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1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協和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素誼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曄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